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針對學習成就不彰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每次正式考試成績評定後，任課教師對成績過低學生，應衡量全班人數與成績分佈狀況及平時成績，實施補救教學。其實施對象、方式、人數、次數暨實施時間、地點等，統請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斟酌決定。
- 三、補救教學以學生自學為主，教師指導為輔。並講在平時相機實施。
- 四、補救教學成績得改列為正式考試成績，惟須舉行補救教學後考試。改列期中考成績之補救教學考試，須在下次正式考試舉行前完成；改列期考成績之補救教學考試，應於繳交學期成績冊前辦竣。任課教師可將改正後之成績自行登錄於成績冊內，試卷請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五、補救教學後考試，使用原正式考試試卷，抑另行命題製卷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。
- 六、補救教學後考試成績，改列為正式考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如使用原正式考試試卷考試，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概以六十分計算；六十分以下者，以較高之實際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如重新命題或將原正式考試試卷內容加以變動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份以六折計算。
- 七、補救教學後考試，由任課教師通知學生應試，如被通知學生無故缺考，可以予警告處分。由學生主動要求考試而缺考者，則罰勞動服務一次。補救教學後之考試作弊，則依考試規則議處。
- 八、成績低劣學生，經補救教學後考試，成績仍不及格，即依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